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 (煤化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

# 目 录

1.化工装置 .....	2
2.煤气净化 .....	18
3.粗苯加工 .....	40
4.焦油加工 .....	52

## 化工装置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设备编号和铭牌	储槽、塔器及其他设备的外壳，未设置设备编号、规格及醒目标志，造成人员伤亡	储槽、塔器及其他设备的外壳，应有设备编号、规格等醒目标志。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2	隔断装置	各塔器、容器的对外连接管可装靠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各塔器、容器的对外连接管可装靠的，应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隔断装置	相关设备有发 生倒流的可能 ，但辅助管 线上未设置 可靠的隔断 装置，造成 人员伤亡	水、蒸汽、空 气等辅助管 线与甲、乙、 丙类液体、 可燃气体、 设备的连接 时，若发生 倒流的可能 ，则辅助管 上应有可靠 的隔断装置。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8.2.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供油泵可能发 生倒流时，未 在其出口管 道上安装逆 止阀，造成 人员伤亡	供油泵在停 电、停汽或 其他情况下 可能发生倒 流时，应在 其出口管 道上安装逆 止阀。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8.2.1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放散管	各塔器、容器和管线的放散管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建（构）筑物内设备放散管应引出建（构）筑物外，且不危及人安全。 室外设备的放散管，应高出本设备 2m 以上，且高出相邻有人操作的最高设备操作平台 2m 以上。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4 条 a)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4 条 b)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凝水排水器	有凝液产生管线的可燃气体未设凝水排水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有凝液产生的可燃气体管线应设凝水排水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6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防雷、防静电接地	生产和储存和装卸甲类液体与可燃气体的管线及设备,未按要求设置接地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p>管线至少两端接地。</p> <p>直径小于 20 m 的储槽,至少 2 处接地;大于 20 m 的,至少 4 处接地。</p> <p>仅为防静电的接地,接地电阻一般不大于 100Ω,兼作防雷的,应遵守 GB 50057 的有关规定;与其他用途的接地极共用时,应取其中数值最小者。</p> <p>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铁路钢轨,应设专用接地线。进出苯类储槽的管道,其法兰应作静电跨接。</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7 条 a)</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7 条 b)</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7 条 c)</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7 条 d)</p>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防雷、防静电接地	生产、储存和装卸甲类液体与可燃气体的管线及设备，未按要求设接地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泵输送苯等烃类液体应按GB 12158的规定限制管道流速；当管道内明显存在水等第二物相时，其流速应限制在1m/s以内。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7条e)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设备清扫	停产不用的塔器、容器、管线等，未清扫干净，造成的人员伤亡	停产不用的塔器、容器、管线等，应清扫干净，并应打开散管和隔断对外连接；报废不用的设备和管线，清扫干净后应立即拆除。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7	保温层	甲、乙类生产场所的设备管线，未使用不燃或难燃的保温材料，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乙类生产场所的设备管线，其保温应采用不燃或难燃保温材料，并应防止可燃物渗入绝热层。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9条	火灾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洗涤塔	煤气净化各种洗涤塔下未设有液位报警或自动调节，或未采用液封，造成的人员伤亡	煤气净化各种洗涤塔下应设有液位报警或自动调节，或采用液封。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1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9	窥镜、液面计	塔器的窥镜、液面计，其玻璃不耐高温，或不严密，造成的人员伤亡	塔器的窥镜、液面计，其玻璃应能耐高温，并应严密。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2条	火灾 灼烫		
10	管式炉	管式炉点火前，未确保炉内无爆炸性气体，造成的人员伤亡	管式炉点火前，应确保炉内无爆炸性气体。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0	管式炉	管式炉出现异常时，未立即停止煤气供应，造成的人员伤亡	<p>煤气主管压力降到 500 Pa 以下，或主管压力波动危及安全加热，应立即停止煤气供应。</p> <p>炉内火焰突然熄灭，应立即停止煤气供应。</p> <p>烟筒（道）吸力下降，不能保证安全加热，应立即停止煤气供应。</p> <p>炉管漏油、漏汽，应立即停止煤气供应。</p> <p>煤气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煤气供应。</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14 条 a)</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14 条 b)</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14 条 c)</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14 条 d)</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 8.1.14 条 e)</p>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1	移动设备	在轨道上行走的设备，其两端未设有缓冲器，轨道两端未设电气限位器和机械安全挡，造成人员伤亡	在轨道上行走的设备，其两端应有缓冲器，轨道两端应设电气限位器和机械安全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5条	机械伤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在同一轨道上行走的两台设备，未设防碰撞或自动联锁装置，造成人员伤亡	在同一轨道上行走的两台设备，应有防碰撞的信号或自动联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6条			
		行走设备和无法安装防护罩的转动设备，未设专用声、光信号及制动闸声音信号，造成人员伤亡	行走设备和无法安装防护罩的转动设备，均应设声、光信号及制动闸声音信号，区别于其他专用信号。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7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1	移动设备	转动设备和提升设备周围，未设防护栏杆或其他隔离设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转动设备和提升设备周围，应设防护栏杆或其他隔离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8条	机械伤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自动或遥控的转动设备和提升设备，其周围未设有防止人员接近的措施警示标识，造成的人员伤亡	自动或遥控的转动设备和提升设备，其周围应有防止人员接近的措施警示标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2	安全连锁	相关装置未设置安全连锁，造成人员伤亡	安全装置不完备，应设置安全连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1.19条	机械伤害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3	管线	可燃气体或液体穿越仪表室、变电室、休息室及该管槽区或厂房，造成人员伤亡	可燃气体或液体不应穿越仪表室、变电室、休息室及该管槽区或厂房。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3	管线	管沟内积聚可燃气体、蒸汽，造成的人员伤亡	管沟内不应积聚可燃气体、蒸汽。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腐蚀性介质的管道，敷设在管线带的上部，造成的人员伤亡	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应敷设在管线带的下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4条	灼烫		
		蒸汽管与易燃物管道同向敷设时，蒸汽管架设在下部，造成的人员伤亡	蒸汽管与易燃物管道同向敷设时，蒸汽管应架设在上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输送易燃液体的管道及阀门未进行保温，或使用明火烘烤，造成的人员伤亡	输送易燃液体的管道及阀门均应保温，不应使用明火烘烤。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3	管线	阀门未设有开、关旋转方向和开、关程度指示，旋塞未设有明显的开、关方向标志，造成的人员伤亡	阀门应有开、关旋转方向和开、关程度指示，旋塞应有明显的开、关方向标志。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8条	灼烫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使用管道上的调节配件代替隔断阀门，按要求的操作只关盲板，造成的人员伤亡	严禁用管道上的调节配件代替隔断阀门，按要求的操作应以只关阀门代替堵盲板。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排放管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排放管应坡向事故排放储槽，管道上应尽量少弯头、支管，除设备附近的隔断阀门外，沿排放管全长都不应设旋塞和阀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10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3	管线	盲板及其盲板 圈的手柄未设 有明显的区别， 造成的人员伤 亡	盲板及其盲板 圈的手柄应有 明显区别。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8.2.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 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 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 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 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穿过防火墙的沟 道，其管沟与管 堤无关的管沟 穿堤，造成的人 员伤亡	穿过防火墙的沟 道，其管沟与管 堤无关的管沟 穿堤。应穿堤。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8.2.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关于 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和〈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的通知》(安监 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 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 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 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 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甲、乙、可 燃气体或管道的 作业人员	不应利用甲、乙、 可燃气体或管道 作接地线。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8.2.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 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 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 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 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3	管线	酸、碱、酚和易燃液体的输送，未采用密封性能可靠的泵，造成的人员伤亡	酸、碱、酚和易燃液体的输送，应采用密封性能可靠的。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1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酸、碱、酚等液体管道法兰未加保护罩，或法兰位置处于经常有人操作的地方，造成的人员伤亡	酸、碱、酚等液体管道法兰应加保护罩，法兰位置应尽量避开经常有人操作的地方。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17条	灼烫		
		管道未按规范实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污水总排出管应设水封井。全厂性下水道的干管、支干管，在各区(装置区、储槽区、辅助生产区)之间，应用水封井隔开；水封井之间管道长度不应超过300m。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2.1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4	储槽	带盖储槽未设放散管，可能堵塞的放散管未设蒸汽吹扫管，造成人员伤亡	带盖储槽应设放散管，可能堵塞的放散管应设蒸汽吹扫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3.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蒸汽加热器的储罐，未采取防止液体超温的措施，造成人员伤亡	设有蒸汽加热器的储罐，应采取防止液体超温的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3.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可燃液体的储罐，未设液位计和高位报警器，造成人员伤亡	可燃液体的储罐，应设液位计和高位报警器，必要时可设自动联锁切断进液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3.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甲、乙类液体储槽的注入管，未设有消除静电的措施，造成人员伤亡	甲、乙类液体储槽的注入管，应有消除静电的措施。储罐的进料管，应从罐体下部接人；若从上部接人，应延伸至距罐底200 mm处。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3.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4	储槽	防火堤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半地下储槽或储槽组的防火堤设置、堤内储槽布置应符合GB 50016和GB 50351的规定。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3.7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储槽未设满流管或液位控制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酸、碱和甲、乙、丙类液体高位储槽,应设满流管或液位控制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3.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浓硫酸储槽顶部未设脱水器,或采用其他防水措施,槽底的出口管未设两道阀门,造成的人员伤亡	浓硫酸储槽顶部应设脱水器,或采用其他防水措施,槽底的出口管应设两道阀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8.3.10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煤气净化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p>冷凝鼓风机工段未设有两路电源和两路水源，采用两台以上蒸汽透平鼓风机时，未采用双母管供汽，造成的人员伤亡</p>	<p>冷凝鼓风机工段应有两路电源和两路水源，采用两台以上蒸汽透平鼓风机时，应采用双母管供汽。</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条</p>	火灾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当鼓风机的仪表室毗邻厂房外墙设置时，未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非燃烧墙体与厂房隔开，造成的人员伤亡</p>	<p>鼓风机的仪表室宜设在主厂房两侧或端部，当毗邻厂房外墙设置时，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非燃烧墙体与厂房隔开。</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2条</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鼓风机的仪表室未按要求设有相应参数显示,造成的人员伤亡	鼓风机的仪表室应有煤气吸力、压力,鼓风机的转速、轴向位移和轴承温度,风机油箱油位和油泵出口油压,电机的电压、电流和轴承温度,蒸汽透平用蒸汽压力和集气管压力、初冷器前后煤气含氧量等参数显示。此外,还应配备测振仪和听音棒。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鼓风机未设置单独控制箱,其馈电线未按要求设报警、联锁停车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台鼓风机应设置单独控制箱。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鼓风机的开停车应与油泵联锁。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a)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鼓风机未设置单独控制箱，其馈电线未按要求设报警、联锁停车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p>鼓风机主油泵应与副油泵自动切换联锁。</p> <p>鼓风机应设置润滑油箱油位、油温、油压报警及油压联锁停车装置。</p> <p>鼓风机应设置轴瓦温度、电机定子温度超限报警和联锁停车装置。</p> <p>鼓风机应设置过负荷、轴位移超限、两台鼓风机故障停车报警、联锁停车装置。</p> <p>采用液力偶合器调速时，液力偶合器进出口管应设油温、油压、油管阻力等报警和联锁停车装置。</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 b)</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 c)</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 d)</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 e)</p> <p>《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 f)</p>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鼓风机未设置单独控制箱，按其馈电线未按要求设报警、联锁停车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鼓风机应设置焦炉集气管煤气压力上、下限报警信号。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4条g)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鼓风机室出口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鼓风机室应有直通室外的走梯，底层出口应少于两个。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鼓风机轴瓦的回油管路和高位油箱回油管未设窥镜，造成的人员伤亡	鼓风机轴瓦的回油管路和高位油箱回油管应设窥镜。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鼓风机室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鼓风机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7条	火灾 其他爆炸		
		鼓风机煤气吸入口的冷凝液出口与水封满流口中心高度差不满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鼓风机煤气吸入口的冷凝液出口与水封满流口中心高度差不应小于2.5m；出口排冷凝液管的水封高度应超过鼓风机计算压力（以mm H <sub>2</sub> O计）加500mm（室外）-1000mm（室内）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初冷器冷凝液出口与液面高度差小于2m,水封压力小于鼓风机的最大吸力,造成的人员伤亡	初冷器冷凝液出口与液面高度差应小于2m。水封压力不应小于鼓风机的最大吸力。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鼓风机冷凝液下排管的扫汽管,未设两道阀门,造成的人员伤亡	鼓风机冷凝液下排管的扫汽管,应设两道阀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0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蒸汽透平鼓风机未设置自动危急遮断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蒸汽透平鼓风机应设置自动危急遮断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蒸汽透平鼓风机的蒸汽入口未按要求设置相应设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蒸汽透平鼓风机的蒸汽入口应有过滤器，紧靠入口的阀门前应安装蒸汽放散管，并有疏水器和放散阀，蒸汽调节阀应设旁通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蒸汽透平鼓风机的蒸汽冷凝器出入口的阀门关闭，造成的人员伤亡	蒸汽透平鼓风机的蒸汽冷凝器出入口的阀门，不应关闭。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鼓风	清扫鼓风机前煤气管道时，同一时间内，打开多个塞堵，造成的人员伤亡	清扫鼓风机前煤气管道时，只准打开一个塞堵。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捕焦油器	电捕焦油器冷凝液下排管的扫汽管，未设两道阀门，造成的人员伤亡	电捕焦油器冷凝液下排管的扫汽管，应设两道阀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0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捕焦油器	电捕焦油器的绝缘箱保温未采用自动控制，绝缘箱温度未设自动报警并与电捕焦油器联锁停机，造成的人员伤亡	电捕焦油器的绝缘箱保温应采用自动控制。绝缘箱温度设自动报警并与电捕焦油器联锁停机。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未采用氮气保护的绝缘箱，温度低于100℃报警，温度低于90℃时自动断电。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5条a)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用氮气保护的绝缘箱，温度低于80℃报警，温度低于70℃时自动断电。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5条b)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捕焦油器	电捕焦油器未设连续式自动氧含量分析仪，或未与电捕焦油器电源联锁，造成的人员伤亡	电捕焦油器应设连续式自动氧含量分析仪，并与电捕焦油器电源联锁。电捕焦油器位于鼓风机后时，应设泄爆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电捕焦油器煤气含氧量超过1.0%时报警，超过2.0%自动断电。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捕焦油器	电捕焦油器的变压器等电气设备，未设有可靠的屏护，造成的人员伤亡	电捕焦油器的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应有可靠的屏护。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7条	触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电捕焦油器因或渣器内清理油渣时，未采取冷却等安全措施，造成人员伤亡	电捕焦油器因或渣器内清理油渣时，应采取冷却等安全措施，防止氧化亚铁自燃。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电捕焦油器紧急断电装置失灵时，未立即造成的人员伤亡	当电捕焦油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自动断电装置失灵时，应立即手动断电： a) 煤气含氧量大于2.0%； b) 绝缘箱温度低于70℃（无氮气保护为90℃）； c) 煤气系统发生事故。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1.1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粗苯回收	粗苯区域未设明显的警告标志,造成的人员伤亡	粗苯区域应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3.1条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粗苯中间槽未设液位计,造成的人员伤亡	粗苯中间槽应设液位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3.2条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粗苯储槽未设置相关安全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粗苯储槽应密封,并装设呼吸阀和阻火器,或采用其他排气控制措施。人孔盖和脚踏孔应有防冲击火花措施。粗苯储槽阻火器、呼吸阀、人孔、放散管等金属附件应保持等电位连接。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3.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粗苯回收	粗苯储槽未设在地上，造成的人员伤亡	粗苯储槽应设在地上。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3.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式炉点火作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的，造成的人员伤亡	管式炉点火作业时，应双人配合作业，先用蒸汽吹扫，然后遵循“先送富油后点火，先点引火后送煤气”的原则。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3.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脱硫脱氰	干法脱硫，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脱硫箱应设煤气安全泄压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1条 a)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装卸脱硫剂应采用机械设备。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1条 b)			
			废脱硫剂应在当天运到安全场所妥善处理。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1条 c)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用的脱硫箱拔去安全防爆塞后，当天不应打开脱硫剂排出孔。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1条 d)			
			未经严格清洗和测定，严禁在脱硫箱内动火。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1条 e)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脱硫脱氰	改良蒽醌二磺酸钠法脱硫，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应设溶液事故槽，其容积应大于脱硫塔和再生塔溶液体积之和。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2条 a)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脱硫塔、再生塔和溶液槽等设备的内壁应进行防腐处理。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2条 b)			
			进再生塔的空气管和溶液管，均应高于再生塔液面，且溶液管上应设防虹吸管或采取其他防虹吸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2条 c)			
			再生塔与脱硫塔间的溶液管，应设U形管，其液面高度应大于煤气计算压力(以mm H <sub>2</sub> O计)加500mm。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2条 d)			
			除沫器排水器的冷凝液排放管，应采用不锈钢制作。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2条 e)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脱硫脱氟	改良蒽醌二磺酸钠法脱硫，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熔硫釜排放硫膏时，其周围严禁明火。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2条 f)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TAKAHAX-HIRO HAX法脱硫，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进氧化塔的空气管液封应高于氧化塔的液面，防止溶液进入压缩空气机。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3条 a)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进氧化塔的溶液管液封应高于氧化塔的液面，并应设防虹吸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3条 b)			
			吸收塔底部必须设有溶液满流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3条 c)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脱硫脱氰	H.P.F、PDS、ZL法等脱硫，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应设溶液事故槽，其容积应大于脱硫塔和再生塔溶液体积之和。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4条 a)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进再生塔的压缩空气管应高于再生塔液面。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4条 c)			
			再生塔与脱硫塔间的溶液管，应设U形管，其液面高度应大于煤气计算压力(以mm H <sub>2</sub> O计)加500 mm。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4条 d)			
			生产过程中应控制压缩空气流量及压力，防止再生塔溢塔，泡沫槽溢流。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4条 e)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脱硫脱氰	H.P.F、PDS、ZL法等脱硫，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当采用压滤机生产硫膏时，压滤机的滤板不应随意拆卸，防止压滤机伸长杆伸长量超过最大值而伤人；当采用熔硫釜生产熔融硫时，其周围严禁明火。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4条 f)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添加催化剂应缓慢，防止溅出伤人。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4条 g)			
			压缩空气流量计检修时，先要泄压，防止颗粒喷出伤人。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4条 h)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脱硫脱氟	氨水(A-S)法 脱硫,未遵守 相关规定,造 成的人员伤亡	脱酸蒸氨泵房 应配备固定式 或手持式有毒 气体检测仪。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4.5条a)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脱酸塔不应形 成负压。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4.5条b)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脱硫脱氰	真空碳酸盐法脱硫，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脱硫塔底部液位不应超过入口煤气管道最低处。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6条a)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吸塔负压不应超过上限值，防止设备出现“吸瘪”现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4.6条b)			
5	克劳斯法硫磺(含氮分解)及湿接触法硫酸	克劳斯炉、氨分解炉点火前，未检查确认无泄漏，造成的人员伤亡	克劳斯炉、氨分解炉点火前，应检查确认无泄漏，系统吹扫检测合格后方可点火，若点火失败，系统应再次吹扫并确认合格后方可再次点火。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1.5.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氨分解炉、克劳斯炉系统超温超压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	氨分解炉、克劳斯炉系统不应超温超压操作。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克劳斯法硫磺 (含氮分解)及 湿接触法硫酸	加热用煤气和 空气未设低压 报警和自动停 机联锁保护, 造成的人员伤 亡	加热用煤气和 空气应设低压 报警和自动停 机联锁保护。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5.3 条	火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克劳斯炉装置 停产时,未使 用加热气体吹 扫,造成的人 员伤亡	克劳斯炉装置 停产时,应用 加热气体吹 扫,防止设备 急剧冷却。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5.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克劳斯法硫磺 (含氮分解)及 湿接触法硫酸	硫封、硫槽等 液硫设施周 围有明火， 切片检修 时，未确认 管内无液硫， 夹套管蒸汽 放空，造成 人员伤亡	硫封、硫槽等 液硫设施周 围不应有明 火，切片、 硫管检修 时，应确认 管内无液硫， 夹套管蒸 汽放空。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5.6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 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至 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 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 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穿、戴易产生 静电的衣物 及鞋子，带 铁钉进入成 品室，造成 人员伤亡	不应穿、戴 易产生静电 的衣物及鞋 子进入成品 室。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5.7条	火灾		
		焚烧炉突然 灭火时未采 取相应措施， 造成人员伤亡	焚烧炉突然 灭火时，应 立即打开酸 气管道阀门， 关闭入焚 烧炉阀门， 不应排放 未经焚烧的 气体。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5.8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克劳斯法硫磺 (含氮分解)及 湿接触法硫酸	进入棒式过 滤器作业,未采 取可靠的安全 措施,造成 的人员伤亡	进入棒式过 滤器作业,应采 取可靠的安全 措施,防止中 毒或灼伤,吹 扫过滤棒时, 给汽应由小到 大,身体避开 易外漏部位, 防止烫伤。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1.5.9条	火灾 中毒和窒息 灼烫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 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 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 粗苯加工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精苯	精苯生产区域 的出入口设置 不符合要求, 造成的人员伤 亡	精苯生产区域 的出入口不应 少于两个,且 区域应有有效 保卫。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1条	其他伤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 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 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 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 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 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 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 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 出口、疏散通道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精苯	穿带钉鞋或携 带火种的人 未采取有效 措施的车辆 进入区域， 造成的人 员伤亡	禁止穿带钉鞋 或携带火种者 以及未采取有 效防火措施的 机动车辆进入 围墙内。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 五项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 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精苯生产区 域，布置有 化验室、 维修间和 生活室等 辅助建筑， 造成的人 员伤亡	精苯生产区 域，不应布 置化验室、 维修间和 生活室等 辅助建筑。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 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 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 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 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 合安全要求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精苯	金属平台和设 备管道未用螺 栓连接，造成 的人员伤亡	金属平台和设 备管道应用螺 栓连接。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4条	高处坠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 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 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 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 爆、泄压、防毒、中和、防 潮、防雷、防静电、防腐、 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 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 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 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 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 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 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洗涤泵周围未 设有围堰，造 成的人员伤亡	洗涤泵周围应 有围堰。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5条	灼烫		
		洗涤酸、碱和 水的玻璃转子 流量计，未布 置在洗涤操作 室的密闭玻璃 窗外，造成 的人员伤亡	洗涤酸、碱和 水的玻璃转子 流量计，应布 置在洗涤操作 室的密闭玻璃 窗外。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6条			
		封闭厂房通风 不良，设备和 储槽上的放散 管未引出室外，或未设 阻火器，造成 的人员伤亡	封闭式厂房内 应通风良好， 设备和储槽上 的放散管应引 出室外，并设 阻火器。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7条	火灾 其他爆炸		
		苯类储槽和设 备上的放散管 未按规定设置 相应设施，造 成的人员伤亡	苯类储槽和设 备上的放散管 应集中设洗涤 吸收处理装置、惰性气体 封槽装置或其 他排气控制 设施。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8条	中毒和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件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精苯	同时启动两台槽液人 向一个储槽内 泵向一个储槽内 输送苯类液体， 造成人员伤亡	禁止同时启动 两台泵向一个 储槽内输送苯 类液体。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10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 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定顶槽未按 规定设置相应的 设施，造成 人员伤亡	采用固定顶 槽，其槽体 表面采用隔 热涂料时， 则应设置固 定式冷却水 喷淋系统或 其他降温设 施。固定顶 罐应设置阻 火器和呼吸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2.1.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 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 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 防晒、调温、防火、灭火、 防爆、泄压、防毒、中和、 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 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 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 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 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 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精苯	初馏分储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设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初馏分储槽应布置在库区的边缘，其四周应设防火堤，堤内地面与堤脚应做防水层。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1.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初馏分储槽上应设喷淋装置或采用高效隔热涂料，有条件的企业应设氮封。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1.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往大气中排放初馏分，造成的人员伤亡	禁止往大气中排放初馏分。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1.1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精苯	送往管式炉的初馏分管道，未设气化器和阻火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送往管式炉的初馏分管道，应设气化器和阻火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1.1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未对工作人员配备隔离式防毒面具、防静电鞋或布底电鞋，造成的人员伤亡	处理苯类的跑冒事故时，应穿戴隔离式防毒面具，并应穿防静电鞋或布底鞋。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1.17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精苯	精苯区域未设除人体静电装置，造成人员伤亡	精苯区域应设除人体静电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1.1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	古马隆	古马隆蒸馏釜若采用明火加热，距精苯厂房和室外设备小于30m，造成的人员伤亡	古马隆蒸馏釜若采用明火加热，距精苯厂房和室外设备不应小于30m。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2.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古马隆	用氯化铝聚合重苯的室内，逗留，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氯化铝聚合重苯的室内，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2.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热包装仓库未设置机械通风，热包装出口处未设局部排风设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热包装仓库应设置机械通风，热包装出口处应设局部排风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2.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苯加氢	莱托尔反应器的主要高温法兰，未设消防蒸汽喷射环，造成的人员伤亡	莱托尔反应器的主要高温法兰，应设消防蒸汽喷射环。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主要设备及高温高压重要部位，未设有固定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造成的人员伤亡	主要设备及高温高压重要部位，应设有固定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莱托尔反应器器壁未涂变色漆，造成的人员伤亡	莱托尔反应器器壁应涂变色漆，以便发现局部过热。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3条	触电 火灾 其他爆炸		
		制氢还原态催化剂，接触空气及氧气，造成的人员伤亡	制氢还原态催化剂，不应接触空气及氧气，停工时应处于氮封状态。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取样时未装好静电消除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取样时应装好静电消除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苯加氢	加热炉和改质炉烟道废气取样，未使用防爆的真空泵，造成的人员伤亡	加热炉和改质炉烟道废气取样，应用防爆的真空泵。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二硫化碳泵与其电气开关的距离，不大于15 m，造成的人员伤亡	二硫化碳泵与其电气开关的距离，应大于15 m。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7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苯加氢	系统未经经氮气保压气密性试验合格，就进行开工，造成的人员伤亡	各系统应用氮气置换，经氮气保压气密性试验合格，其含氧量小于0.5%，方可开工。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装置内火炬的设置不满足相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火炬的高度，应使火焰的辐射热不致影响人身及设备的安全。  火炬的顶部，应设常明灯或其他可靠的点火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9条 a)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9条 b)	火灾 其他爆炸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苯加氢	装置内火炬的设置不满足相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距火炬筒 30 m 范围内, 严禁可燃气体放空。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 第 12.3.9 条 c)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从事禁止行为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空气、惰性气、酸性气及其他腐蚀性气体, 不应排入火炬系统。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 第 12.3.9 条 d)	火灾 其他爆炸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在接入火炬前, 应设置气液分离和阻火等设备, 严禁可燃气体夹带可燃液体进入火炬燃烧。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 第 12.3.9 条 e)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苯加氢	装置内火炬的设置不满足相关要求,造成的人员伤亡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液,应密闭回收,不应随地排放。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2.3.9条 f)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焦油加工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焦油蒸馏	蒸馏釜旁的地板和平台,未采用耐热材料制作,或未坡向燃烧室对面,造成的人员伤亡	蒸馏釜旁的地板和平台,应用耐热材料制作,并应坡向燃烧室对面。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焦油蒸馏	蒸馏釜的排沥青管，未与燃烧室背向布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蒸馏釜的排沥青管，应与燃烧室背向布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式炉二段泵出口，未设压力表和压力上限报警装置，或者焦油二段泵出口压力超过设计压力，造成的人员伤亡	管式炉二段泵出口，应设压力表和压力上限报警装置。焦油二段泵出口压力不应超过设计压力。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焦油蒸馏	焦油蒸馏未设事故放空槽，造成的人员伤亡	焦油蒸馏应设事故放空槽，并经常保持空槽状态。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	沥青冷却及加工	使用直接在大气中冷却液态沥青的工艺，造成的人员伤亡	不应采用直接在大气中冷却液态沥青的工艺。中温沥青冷却到200℃以下(改质沥青冷却到230℃以下)，方可放入水池。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2.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沥青冷却及加工	沥青系统的蒸汽管道,未在进入系统的阀门前设疏水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沥青系统的蒸汽管道,应在进入系统的阀门前设疏水器。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2.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容器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沥青高置槽有水时,放入高温沥青,造成的人员伤亡	沥青高置槽有水时,禁止放入高温沥青。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2.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沥青冷却及加工	沥青高置槽下未设防止沥青流失的围堰，造成的人员伤亡	沥青高置槽下应设防止沥青流失的围堰。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2.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可能散发沥青烟气的地方，未设烟气捕集净化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凡可能散发沥青烟气的地方，均应设烟气捕集净化装置，净化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止沥青生产。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2.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3	工业萘、精萘及萘酐生产	开工前未进行相关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开工前，工业萘的初、精馏塔及有关管道，应用蒸汽进行置换，并预热到100℃左右。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工业萘、精萘及萘酐生产	相关设施未采取防静电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萘转鼓结晶机传动系统，螺旋给料器的传动皮带和皮带翻斗提升机，均应采取防静电积累的措施；若系皮带传动，应采用导电橡胶皮带。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萘转鼓结晶机的刮刀，未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制作，造成的人员伤亡	萘转鼓结晶机的刮刀，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制作。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工业萘、精萘及萘酐生产	萘蒸馏塔(釜)未设液面指示器和安全保护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萘蒸馏塔(釜)应设液面指示器和安全保护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使用压缩空气输送萘和吹扫萘管道,造成的人员伤亡	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输送萘和吹扫萘管道。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工业萘、精萘及萘酐生产	相关设施未采取的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	热油泵室地面和墙裙应铺瓷砖,泵四周应砌围堰,堰内经常保持一定的水层。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7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热风炉和熔盐炉,未设有温度计、防爆孔及温度、压力高报警连锁停炉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热风炉和熔盐炉,应设有温度计、防爆孔及温度、压力高报警连锁停炉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萘汽化器出口温度超过设计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	萘汽化器出口温度不应超过设计规定,并按技术要求缓慢升温。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工业萘、精萘及萘酐生产	萘汽化器、氧化器和薄壁冷凝冷却器，未设防爆膜；薄壁冷凝冷却器出口未设尾气净化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萘汽化器、氧化器和薄壁冷凝冷却器，应设防爆膜。薄壁冷凝冷却器出口应设尾气净化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10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氧化器熔盐泄漏，造成的人员伤亡	禁止氧化器熔盐泄漏。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于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工业萘、精萘及萘酐生产	输送液体萘的管道，未设有蒸汽夹套或蒸汽伴随管以吹扫用的连接管，未采用氮气或蒸汽吹扫，造成的人员伤亡	输送液体萘的管道，应有蒸汽夹套或蒸汽伴随管以及吹扫用的连接管，应采用氮气或蒸汽吹扫。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3.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粗酚、轻吡啶、重吡啶生产与加工	分解酚盐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	分解酚盐时，加酸不应过快，若分解器内温度达90℃，应立即停止加酸。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4.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粗酚、轻吡啶、重吡啶的蒸馏釜，未设有安全阀、压力表(或真空表)和温度计，造成的人员伤亡	粗酚、轻吡啶、重吡啶的蒸馏釜，应设有安全阀、压力表(或真空表)和温度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4.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粗酚、轻吡啶、 重吡啶生产与加 工	轻吡啶的装釜 操作，未在常 温下进行，造 成的人员伤亡	轻吡啶的装釜 操作，应在常 温下进行。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3.4.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 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 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吡啶产品装桶 的极限装满 度，大于桶容 积的90%，造 成的人员伤亡	吡啶产品装桶 的极限装满度， 不应大于桶容 积的90%。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3.4.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酚、吡啶产品 装桶处未设抽 风装置，造成 的人员伤亡	酚、吡啶产品装 桶处应设抽风 装置。	《焦化安全规 程》(GB 12710 -2008)第 13.4.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 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 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 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 晒、调温、防火、灭火、防 爆、泄压、防毒、中和、防 潮、防雷、防静电、防腐、 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 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 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 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 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 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 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 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 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常 规性维护、保养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粗酚、轻吡啶、重吡啶生产与加工	分解器和中和器未设放散管，造成的人员伤亡	分解器和中和器应设放散管。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4.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酸槽未集中布置或未设置防酸外溢和防泄漏的围堤，造成的人员伤亡	酸槽应集中布置并设置防酸外溢和防泄漏的围堤。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4.7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室外储槽与主体厂房的净距小于6m，造成的人员伤亡	室外储槽与主体厂房的净距，不应小于6m。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4.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粗酚、轻吡啶、重吡啶生产与加工	接触吡啶产品的设备、管道及隔断阀类配件，未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造成的人员伤亡	接触吡啶产品的设备、管道及隔断阀类配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4.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5	粗萘、精萘及萘醌生产	粗萘生产中，敞开溶解釜人孔加热，造成的人员伤亡	粗萘生产中，严禁敞开溶解釜人孔加热。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5.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萘油配渣，未远离配渣槽进行，造成的人员伤亡	二萘油配渣，应远离配渣槽进行；水分过大时，不应配渣。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5.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粗萘、精萘及萘醌生产	蒸发器运行时，打开预热人孔盖，造成的人员伤亡	蒸发器运行时，严禁打开预热人孔盖。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5.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萘醌生产中，热风温度超过395℃，汇合温度高于热风的温度，造成的人员伤亡	萘醌生产中，热风温度不应超过395℃，汇合温度不应高于热风温度。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5.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6	酚盐的二氧化碳分解和苛化生产	二氧化碳分解装置中各设备的含酚排气，未设有专用排气洗净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二氧化碳分解装置中各设备的含酚排气，应设有专用排气洗净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6.1条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酚精制装置生产现场未设有喷淋设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酚精制装置生产现场应设有喷淋设备。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6.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进入苛化反应槽的碳酸钠和生石灰输送设备，未设有紧急停止连锁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进入苛化反应槽的碳酸钠和生石灰输送设备，应设有紧急停止连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6.3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酚盐的二氧化碳分解和苛化生产	苛化装置中各粉尘物料输入装置,未设有过滤设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苛化装置中各粉尘物料输入装置,应设有过滤设备。	《焦化安全规程》 GB12710-2008 第13.6.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7	洗油加工生产	进入容器内清渣,本体未与其他装置可靠切断或没有防护措施及专人监护,造成的人员伤亡	进入容器内清渣,本体应与其他装置可靠切断并有防护措施及专人监护。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7.1条	中毒和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洗油加工生产	接触酸物料的设备、管道及隔断阀类配件，未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造成的人员伤亡	接触酸物料的设备、管道及隔断阀类配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2008)第13.7.2条	灼烫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